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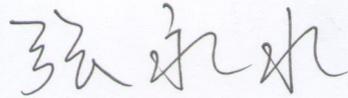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2021年8月26日